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1253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
承辦人：巫端珍
電話：0424811717
傳真：04-24816828
Email：teming200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字第1120417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1120417007_Attach1.pdf、附件二
A09610000Q0000000_11204170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2年度臺北場-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1案，敬請 惠予公告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參加，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會議日期：112年6月15-16日(星期四、五)二天
- 二、會議時間：09：20-16：00
- 三、報到時間：09：00-09：20
- 四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-研習大樓演講廳
- 五、活動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
- 六、旨揭資料包含簡章一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。其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www.chinesenpo.org.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【研討會議】112.6.15-16 112年度臺北場—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進行報名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80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 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 - 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



行政人員

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
(六)司法人員

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

八、請轉知所屬踴躍派員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。

九、本活動參加人員將發給<研習時數條>，公務人員可登錄研習時數。

十、本活動二天的授課講師與主題都不同，可依個人時間、需求，擇一場次或兩場次參加。

十一、本活動一律免費參加，詳情請參閱簡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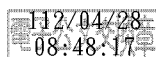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秘書，電話：04-2481-1717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基督學院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



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長榮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陸軍軍官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佛光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分部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

副本：



112 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北場次

議 程 表

時間	6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		6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
09：00-09：20	報 到 時 間		報 到 時 間
09：20-09：30	開 幕 式		
09：30-11：40	【專題演講】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進行專業講座分享經驗	報告人： 林鈺珍/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題目：擬訂中	報告人： 蘇志文/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生物科股長 題目：性侵害案件之證物採樣及鑑定分析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1：40-12：00	雙 向 交 流		
12：00-13：00	午 餐 & 休 息 時 間		
13：00-15：00	【案例討論】 蒐集法院判決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	報告人： 歐陽儀/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法官 題目：擬訂中	報告人： 黃 健/輔仁大學臨床心理系助理教授 題目：性犯罪案例心理剖析與風險管理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5：00-15：10	休 息 時 間		
15：10-16：00	【綜合座談】	座談人： 歐陽儀/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法官	座談人： 1. 黃 健/輔仁大學 臨床心理系助理教授 2.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長官邀請中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6：00	簽 退 / 賦 歸		結 業 式 / 簽 退 / 賦 歸



112 年度臺北場次

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近來社會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不斷出現，且年齡層也一直向下蔓延，為瞭解個別案例的司法問題，提供發展性、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，協助個案能有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。
- (二)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，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及地檢署之法官與檢察官，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，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- (三) 增進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心理特質的認識與瞭解，並了解處理方法之知能，以增進個案諮商輔導工作效能。
- (四) 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公告，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，邀請法官及檢察官就職場與校園有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，以達防範未然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三、活動日期：112 年 6 月 15-16 日(星期四、五) 09：00-16：00

四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習大樓演講廳 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)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研討會以 2 日(12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：

第 1 日研討會以 1 日(6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邀請有處理性別暴力防治、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法官進行專業講座分享經驗(150 分鐘*1 人)、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20 分鐘*1 人)、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社政、校園、司法之專業人員進行討論、綜合討論與座談(60 分鐘*1 場)。

第 2 日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學者專家進行分享經驗(150 分鐘 1 人)，法官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20 分鐘*1 場*1 人)，綜合討論與座談(100 分鐘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8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- (二)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三)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四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五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- (六) 司法人員
- (七) 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七、 **截止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5 日(一)止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 **報名方式：**

- (一)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2.6.15-16 112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北場次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九、 **注意事項：**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活動前一周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，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。
- (二) 聯絡人：翁秘書，電話：(04)2481-1717
- (三) 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日後，寄送至您提供之電子信箱。
- (四) 行前通知於活動前三天，以電子郵件及簡訊寄送。
- (五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六) 為響應環保，落實愛護地球理念，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。
- (七) 請務必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環保筷與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- (八) 參與者，將發予研習時數條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- (九) 本活動二天的授課講師與主題都不同，可依個人時間、需求，擇一場次或兩場次參加。
- (十) 本活動一律免費參加。
- (十一)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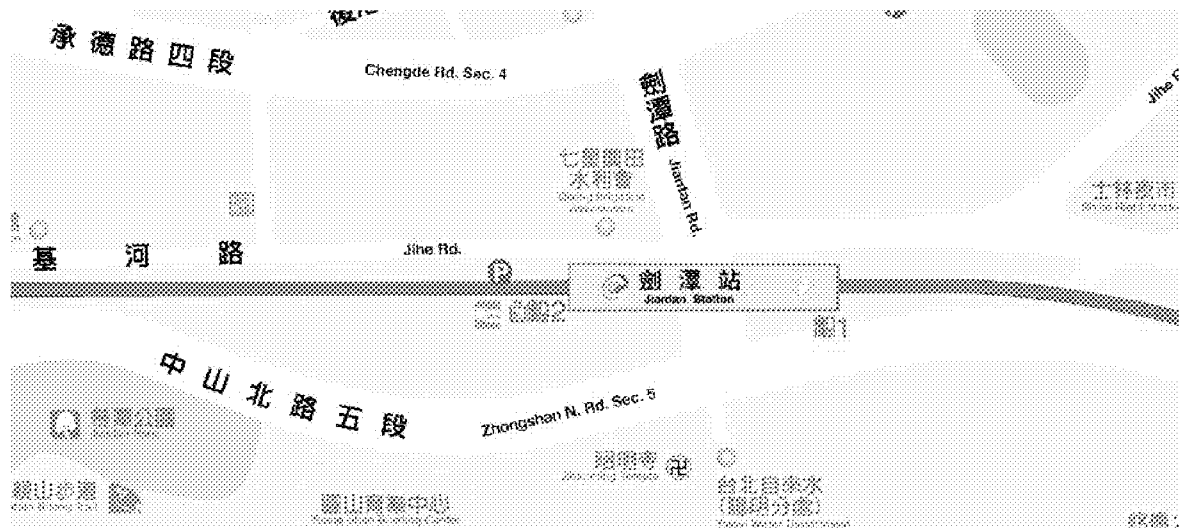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訊息：

上山專車：

研習員專車起點停靠處為劍潭捷運站 2 號出口 (基河路側)，於早上 8 點 10 分準時發車，途中僅停靠中正路「福林國小」公車站牌 (請於早上 8 點 15 分前候車)。





公車：搭乘 260、紅 5、皇家客運(往金山、陽明山線)、681 在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。

北投地區教師可搭乘 230 在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或小 9 在陽明山一站下車。

捷運：搭乘淡水線至劍潭站下，轉乘紅 5 公車至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即可抵達。

下山專車：16 點 15 分至 16 點 20 分之間發車，請準時上車。

※欲知更詳細交通資訊，請點選以下網址搜尋：<http://goo.gl/ylys9J>



112 年臺北場次
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議 程 表

時間	6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		6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
09：00-09：20	報 到 時 間		報 到 時 間
09：20-09：30	開 幕 式		
 09：30-11：40	【專題演講】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進行專業講座分享經驗	報告人： 林鈺珍/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題目： 性侵害案件的證據採用 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報告人： 蘇志文/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生物科股長 題目： 性侵害案件之證物採樣及鑑定分析 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1：40-12：00	雙 向 交 流		
12：00-13：00	午 餐 & 休 息 時 間		
13：00-15：00	【案例討論】 蒐集法院判決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	報告人： 歐陽儀/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法官 題目： 擬訂中 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報告人： 黃 健/輔仁大學臨床心理系助理教授 題目： 性犯罪案例心理剖析與風險管理 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5：00-15：10	休 息 時 間		
15：10-16：00	【綜合座談】	座談人： 歐陽儀/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法官 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座談人： 1. 黃 健/輔仁大學 臨床心理系助理教授 2.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長官邀請中 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6：00	簽 退 / 賦 歸		結 業 式 / 簽 退 / 賦 歸